

广州：着力构建全方位预算绩效指标体系

广州市财政局

绩效指标建设是广州市财政局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一大特色，从2009年开始汇编指标成册，并且每两年更新一次。2018年《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出台以来，根据“各级财政部门要建立健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共性绩效指标框架，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快构建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的核心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的要求，广州市财政局在对近年绩效指标管理实践做法进行归纳总结的基础上，积极探索创新，通过广泛收集、归类整理、分类提炼形成了各项指标达1.1万多个，在全国各地方率先实现政府预算、部门预算、项目（政策）预算指标体系建设的全方位管理格局，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发挥塔基式的支撑作用。

覆盖四本收支预算，构建政府预算绩效指标框架

广州市根据政府预算草案内容构建政府预算绩效指标框架，按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分别设置四套绩效指标，并对政府债务专门设置一套绩效指标。上述五套绩效指标共设置指标75个。其中：一般公共预算管理设置21个指标，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率、税收收入占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长率、一般公共预算执行率等；政府性基金预算设置5个指标，包括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占比、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率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设置6个指标，包括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比例、资本性支出占比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绩效指标按社保基金各险种设置35个指标，包括各险种的收支增长率、年末

滚存结余、缴费人数增长率等；政府债务设置8个指标，包括政府债务新增限额、债务率、偿债率等。通过构建政府预算绩效指标框架，使政府预算收支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强化政府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和约束力。

紧盯部门履职效能，构建部门预算绩效指标体系

鉴于预算部门履职活动差异较大，广州市在构建部门预算绩效指标时注重共性与个性相结合：一是在指标设置时突出部门个性特点。以预算部门履职尽责为部门整体绩效指标设置的出发点，围绕部门落实中央、省、市的核心任务，建立“部门职责——工作任务——支出项目”的三级部门绩效目标体系，在工作任务层面设置指标2260个，各部门的绩效指标体系清晰明了、符合本部门特点。二是在开展评价时规范共性指标标尺。从财政管理情况和部门履职情况等两个方面设置部门整体评价指标。其中：财政管理情况下设预算完成率、预算调整率、部门预算资金支出均衡性、结转结余率、政府采购执行率、公用经费控制率等21个共性指标；部门履职情况则主要依据部门申报的个性指标，同时设置主要工作任务完成情况、满意度调查等共性指标。通过重点关注预算部门的整体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可持续发展能力、服务对象满意度等维度指标，全面反映部门整体绩效情况。

聚焦一级支出项目，构建支出项目核心指标库

一方面，分类提炼一级项目绩效指标。以2019年度部门预算为蓝本，对市直各预算部门所有财政支出

项目进行归类、整理、分析,将性质相同、科目相同、用途相近、交叉重复的项目进行归并整合。整合后的项目分为两类:第一类是运行保障类,包括运行经费、购置经费、房屋维护装修经费、信息化建设开发经费和信息化数据治理服务经费、信息化运维服务经费等5类一级项目;第二类是经济和社会发展经费类,由部门根据工作任务和部门财政支出项目实际情况,按不同的领域相应整合成267个经济和社会发展类一级项目。在此基础上,按照“一个一级项目,一套绩效指标”的原则,对运行保障类一级项目进行提炼,构建运行保障类项目共性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绩效指标合计190个,其中产出指标130个,效益指标60个;对经济和社会发展经费类一级项目进行汇总,共设置指标8826个,其中产出指标5824个,效益指标3002个。另外,对业务性质较为独立的PPP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专门设置两套绩效指标体系,其中PPP项目按全生命周期,分别针对决策阶段、建设阶段和运营移交阶段设置绩效指标,共设置指标54个;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购买服务行为的经济性、规范性、效率性、公平性设置指标,共设置指标24个。

另一方面,规范一级项目绩效指标设置。部门绩效指标体系分为3个层级,其中:一级指标为产出和效益等两方面的指标;二级指标为数量、质量、时效、成

本、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9方面的指标;三级指标为符合项目特点的具体化指标。每一个三级指标均包含指标解释、指标出处、标准值、近三年历史值、评分标准、设置指标理由等6个方面内容,细化反映部门一级项目的绩效指标,实现各类政策、数据和指标的可查询、可滚动、可修正,为全面反映预算部门支出项目绩效管理情况提供重要依据。

绩效指标体系三大特点

(一)范围上:实现全方位、全覆盖,助力全过程绩效管理。广州市全方位绩效指标体系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从政府预算、部门预算和项目(政策)预算等三个层级设置绩效指标体系,兼顾政府预算、部门预算和项目(政策)预算的不同特点,做到项目(政策)绩效目标与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相匹配、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政府预算绩效目标相匹配,三个层级预算的绩效指标体系有效衔接。预算绩效指标体系既覆盖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等四本预算,也包括政府债务、PPP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等;既覆盖所有预算部门,也适用于市、区、镇(街)各单位,从绩效指标管理的角度实现了资金、部门、区域的全覆盖。通过绩效指标体

系的全方位建设,不仅提升了绩效目标的管理水平,也为事中监控和事后评价提供了有力的支撑,夯实了全过程绩效管理基础。

(二)体系上:形成多层次、多领域,助力分行业绩效管理。绩效指标体系不仅详列了四本预算的核心指标和标准体系,还定量与定性相结合地收集编制了部门预算、项目(政策)预算的共性指标框架,共性指标管理体系层次分明。各预



算部门在建立“部门职责—工作任务—支出项目”的部门整体绩效指标体系的基础上，聚焦一级项目设置绩效指标，建立与本部门基本公共服务标准、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标准等相适应的个性化指标库，各部门个性化指标体系层次分明。此外，各部门按“一个部门一套指标体系”的原则建立本部门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并对本部门所有财政支出项目进行整合。整合后分为运行保障类、经济和社会发展经费类等两大类项目，实行“5+X”一级项目管理，即运行保障类固化为5个一级项目，经济和社会发展经费类由部门根据工作业务按不同的领域设置若干个一级项目，在此基础上，按“一个一级项目一套指标模板”的原则设置绩效指标和标准，各部门、各行业、各领域的绩效指标管理体系清晰明了。

（三）应用上：体现科学性、实用性，助力大数据绩效管理。广州市预算绩效指标体系里的绩效指标主要来源于近几年各级政府预算、部门预算，这些指标经过每年的预算公开、运行监控、绩效评价、以及评价结果公开等环节的验证。这些指标基本来源各一线业务部门、单位，是从现行基础业务工作中梳理提炼出来的，在梳理提炼的过程中充分收集整理、综合分析了各业务的行业标准、历史数据、各地情况等方面因素，指标也尽量量化，指标数据资料易于收集，指标解释计算方法明确，确保指标体系的科学性和实用性。同时，将1.1万多个指标全部录入预算一体化系统，各部门、单位编制年度预算时可直接在系统选取相关指标填报绩效目标，达到拿来即可用的效果；各部门、单位具有管理维护本部门绩效指标的权限，如有新增预算项目，可以自行在系统增加相应的绩效指标，设置绩效标准值、绩效历史值等要素，实现由各部门、单位建立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的绩效指标体系，打通财政和预算部门、单位的绩效大数据采集来源架构，为大数据在预算绩效管理中的应用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责任编辑 韩璐

图片新闻



财政部正式上线试运行 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平台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进全国统一的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平台建设，2019年12月31日，财政部正式上线试运行中国地方政府债券信息公开平台（WWW.CELMA.ORG.CN）。该平台通过定期公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以及经济财政状况、债务发行、存续期管理等信息，促进形成市场化融资自律机制。平台的建设是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回应社会各界关注关切、提升政务公开质量的重要举措，有利于规范地方政府债务管理、防范化解债务风险，进一步提高政府治理能力，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政府债务研究和评估中心供稿）

